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文〔2017〕17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 薄弱学校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7〕459 号），现下达你区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30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此款列 2018 年度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支出科目，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通过增量调度方式拨付到各地市、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，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，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2018 年，省财政将重新核定各市（县、区）该项资金全年预算，并按照多退

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按照《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7〕43号）要求，于每年1月20日前向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汇总报送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。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，视作放弃申请中央薄改补助资金，省将不予安排或收回中央资金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中央补助资金
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1日印发
(共印8份)

附件

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
中央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地区编码	金额	功能分类科目
汕尾市		300	
城区	610002	300	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